

亞洲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學生實習辦法

109(1)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2)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2)第1次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113(1)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1)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臨床實務並進，以及成為具有專業涵養之護理人才，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亞洲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第二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共須修畢28學分(111學年度入學前)/26學分(112學年度入學後)實習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實習2學分72小時(111學年度入學前)/3學分120小時(112學年度入學後)、成人護理學實習(一)3學分120小時、成人護理學實習(二)3學分120小時、產科護理學實習3學分120小時、兒科護理學實習3學分120小時、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3學分120小時、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3學分120小時、長期照護實習2學分72小時、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3學分120小時、最後一哩實習4學分160小時(111學年度入學前為必修，112學年度入學後為選修)，以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照規定。

第三條 實習資格：

- 1.實習安排前須符合課程規畫表之實習課程要求，完成各科護理學課程。
- 2.基本護理學實作、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護理專業科目，包括：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成人護理學實習(一、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長期照護實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最後一哩實習。
- 3.產科、兒科、成人(一、二)等護理學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最後一哩實習。

第四條 實習機構：

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須按「實習機構遴選辦法」定期評估，合格者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五條 實習合約：

學生校外實習前，學系需於實習前1個月與合作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合約內容載明：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第六條 實習機構分發流程規則：

本系學生各科實習單位之安排與分發，採學生抽籤方式辦理。

第七條 實習前說明會：

- 1.實習課程負責教師於每科目實習前，與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進行實習前說明。

2.實習前說明會將針對實習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予以說明，及提供實習機構相關訊息，並提供實習相關資料。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行各實習場域之規則。

第九條 實習課程安排原則：實習時數以每天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以白天實習為原則(「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依課程實習目標安排不同班別實習除外)。

第十條 依照實習醫院規定配合執行體檢，檢驗項目依實習醫院所規範，檢驗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並應選派組長一人，其職責如下：

- 1.該梯實習第一日集合組員向該梯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報到。
- 2.按規定時間收繳組員作業。
- 3.以身作則，促進組內之互助合作精神。
- 4.與實習指導老師報告該組在實習單位之學習情況及特殊事件。
- 5.管理組員宿舍及生活規範。
- 6.其他臨時交辦及待辦事項。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按各科規定評定：

- 1.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規定繳交作業，作業均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評定。
- 2.學生於實習期間進行自我評量，臨床成績則由實習指導教師、護理長及單位臨床教師評定。
- 3.實習成效不理想者，另依學生實習輔導辦法進行輔導。
- 4.實習考核表應於梯次實習結束後二週內交回實習組。
- 5.事假1天需補2天實習，扣實習總成績2分，以此類推，其餘假須按規定補實習但不扣分。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成效與反饋：

各科實習結束後，學生須填寫實習評量問卷，針對實習單位、實習指導教師進行評值。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出缺勤、督導與管理，依規範辦理：

- 1.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實習時，須按規定辦理請假，並依實習規定補足實習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
- 2.學生於實習期間須依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綱之規定，按時出勤、照護個案、繳交作業、報告及交班等。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請假規則：

- (一)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3日內提出申請、7日內完成。(住院病假可彈性延長)。
- (二)各類請假均需填寫實習請假單(除颱風假外)，並依程序辦理。
- (三)請假流程：各類請假先至學系網頁下載「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

單」，填寫完成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後予實習指導老師簽章，再交由開課老師簽核，交回實習單位護理長、護理部簽章。學生聯交由學生存查，實習單位聯交由護理長呈交護理部，實習組聯由實習指導老師交回本學系實習組。

(四)學生因請假致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時數，以及總實習時數未達考選部實習認定基準，將無法報考各項考試，故於請假之前請審慎考量請假之必要性。每科目實習請假時數(含各種假別)，不能超過該科目 1/3 時數，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他未盡事宜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另案處理之。

(五)請假規範如下：

1.公假

(1)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經本學系實習組及學務處核可後，完成請假手續後送實習組留存，以便查核：

A.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B.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C.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機關證明。

D.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需有單位主管或承辦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2)未事先依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

(3)學生每梯次實習期間公假累計不得超過8小時，逾者以事假計算。

2.病假

(1)學生實習前或實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應盡速通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每一科別僅以一次為限，准許後方能離開，並須於三日內檢附西醫診所或醫院之診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請假三日以上(含)須檢附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2)請假手續最遲應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未完成者以曠班論。

(3)病假以請假時數 1:1 補實習。

3.事假

(1)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准予事假。

(2)請事假學生須先持證明於事件發生至少三日前向實習指導教師依上述請假流程辦理請假手續。

(3)事假以請假時數 1:2 補實習。

4.曠班

(1)曠班30分鐘(含)扣總成績 1.5分，曠班一小時(含)扣總成績 3分(兩個小時扣總成績 6分，以此類推)；30分鐘內由實習指導老師酌情

扣分。

(2)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3)學生曠實習累計達三天應予重修。

5.喪假

(1)各親等可申請之喪假日數，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

(2)請假學生一律完成請假手續，並附訃文；需 1:1 補實習。

6.婚假、分娩假、流產假

請假學生一律完成請假手續，並附證明；需 1:1 補實習。

7.颱風假

實習學生以實習居住處、學校或實習場所等當地人事行政機關為依據，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實習；需 1:1 補實習。

8.法定傳染病假

(1)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福部疾管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需配合治療隔離者，在治療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假。

(2)請假學生一律完成請假手續，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需1:1補實習。

(六)補實習方式：

1.各科護理學實習請假者，需在請假之原單位補實習。

2.補實習日期，由該單位指導教師排定，特殊狀況由實習指導教師聯繫實習組後協助處理，補實習完成應將學生請假單繳回實習組留存。

(七)其他未盡事宜交由系務會議討論，另案處理之。

第十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儀態注意事項：

- 1.學生於實習場所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並配帶名牌，配淺色絲襪或白短襪及著白色護士鞋，並求整潔悅目。
- 2.身著制服時，長髮應盤起保持整齊不得散亂，短頭髮者不得觸及衣領；指甲應保持平整不得過長或彩繪。
- 3.服裝儀容必需符合實習單位規定，若不合規定者需立即改善儀態後方可實習。

第十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 1.態度須溫恭有禮、端莊、熱忱、謙虛、關懷、克盡職責、團隊合作，依患者個別性之需求盡力給予協助。
- 2.對病人照護時需保持合宜距離，並建立治療性人際關係。
- 3.不可借用照護個案之書報雜誌及任何用品。
- 4.不接受照護個案或家屬之餽贈。
- 5.誠懇及虛心領受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指導。
- 6.實習期間用心體驗及感受護理人員之專業角色與功能。

第十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

- 1.學生應遵照由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組安排分配之實習場所及實習分組，

按其梯次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既定實習之分組計畫。

- 2.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不得私自調換或向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長要求調班(實習時數需達其各學科規定)。
- 3.學生上班須離開實習單位時，必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護理長或其它代理人，經同意後並辦理交班手續後始能離開實習單位。
- 4.遲到、早退一小時以上且未請假者，以曠班論，曠班則依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
- 5.學生於實習期間內，需完成負責之護理工作，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6.學生於實習期間內未經實習指導教師許可不宜會客、接聽私人電話或使用手機、閱讀報章雜誌、寫信及處理其他私事。
- 7.若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而下班者，除令其返回實習單位完成其工作外，並列入成績考核記錄。
- 8.愛惜公物，善盡其用不得占為己用。
- 9.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依「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第十九條

實習期間獎懲規則：

(一)獎勵：凡在各實習單位，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而經該機關及學校證實者，得酌予嘉獎、小功、大功等獎勵。

(二)懲戒：

1.有下列行為者，予以申誡：

- (1)不聽從師長或醫事人員之指導或屢勸不改者。
- (2)禮節不周及行為懈怠者。
- (3)未經允許接聽私人電話，不聽勸告者。
- (4)實習儀態不整齊，不聽勸告者。
- (5)取錯藥物尚未投與病人，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
- (6)實習期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安靜且不聽勸告者。
- (7)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
- (8)在實習單位言談隨便或舉止輕浮有損校譽，且不聽勸告者。
- (9)其他未規範事宜，依校規或經系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2.有下列行為者，予以小過：

- (1)前項所列之各項累犯或情節較嚴重者。
- (2)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未完成補實習者。
- (3)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 (4)未經許可私自調實習或調班者。
- (5)破壞公物未按手續回報或賠償者。
- (6)實習期間霸凌同學或與醫事人員爭吵者。
- (7)其他未規範事宜，依校規或經系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3.有下列行為者，予以大過：

- (1)前一、二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2)藐視師長者。
- (3)竊盜醫院公物者。
- (4)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5)作假記錄及假報告者。
- (6)病人給藥無三讀五對，造成劑量錯或給藥途徑錯誤。
- (7)使昏迷病患或嬰兒跌傷。
- (8)未經醫囑許可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者。
- (9)於實習期間，未顧及病人隱私隨意拍照公開資訊者。
- (10)其他未規範事宜，依校規或經系務會議討論處理之。

4.發生重大病安事件予以大過處置，且當科目以零分計需重新實習。

(三)其他情節重大者報請學務處處理。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機制

- 1.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或實習適應困難，依「實習輔導辦法」輔導後，學生實習表現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或仍有適應困難者，在與學生討論後，必要時協助辦理停止實習，由本系行文至實習機構停止實習。
- 2.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逢重大變故或因個人因素，經實習指導教師、導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將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糾紛及權益受損事件處理機制

- 1.學生實習期間若與單位人員、病患、家屬間有糾紛(爭議)及權益受損事件產生，實習指導教師須主動介入處理，以維護學生或相關人員之權益。
- 2.實習學生發生糾紛(爭議)或權益受損事件時，實習指導教師應填寫學生「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單」，並將事件處理結果呈報本系實習組。
- 3.若實習指導教師無法自行處理糾紛或權益受損事件時，應提請本系實習組處理，必要時得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二十二條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由學系依「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第二十三條 實習為必修課程，須符合國考實習時數門檻規定，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完成實習辦理停修者，須提交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審議，並配合學生補修實習課程之學期，由實習組重新安排實習時間，以符合國考資格。經系課程暨實習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相關資料交由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交護理學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